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扶贫项目建设和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开发办：

为加快 2020 年度扶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扶贫项目建设和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1、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挂包科级干部的作用，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雨季赶工措施，增加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顺排工序、倒排工期加快建设进度，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建立完善项目建设调度通报制度，压实项目责任单位责任感和紧迫感，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建设。

2、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对按项目进度支付工程款的项目，完成即定的项目内容后及时按比例支付工程款，对已完工项目要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避免扶贫资金在基层账户上滞留。

3、做好系统填报工作。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结合

全市扶贫动态监控系统月通报数据，按规定和时限做好资金支出管理工作。扶贫部门要做好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工作，按资金支付进度及时、准确录入相关数据信息，市里将适时对资金支出信息填报不准确、支出进度较慢的县（市区）进行全市通报。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加快扶贫项目建设和 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扶贫开发办（扶贫办、扶贫协作办）：

为进一步加快 2020 年度扶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据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显示，部分县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低于上年同期水平。请各市财政部门认真排查辖区各县（市、区，含省直管县）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对确实低于上年的，要督促相关县采取措施加大投入，确保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规模不减少；如因动态监控系统数据录入不准确造成的，要查明原因，抓紧纠正，保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二、进一步加快扶贫项目建设进度。要按照鲁扶贫办字〔2020〕24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快扶贫项目实施进度，力争 9 月底前基本完工。各市要组织力量全面核实项目进展情况，督促已开工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已完工项目要及时办理

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对8月20日前仍未完成方案编制或方案已经批复但未开工的产业扶贫项目，要按原渠道收回资金重新安排用于扶贫项目，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进一步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截至8月10日，全省专项扶贫资金已从国库支付73.6亿元，支付进度为90.5%，其中，23.5亿元专项扶贫资金拨付到乡镇经管站或“三资”代理中心，尚未形成实际项目支出。实际支付到项目50.1亿元，支出进度为61.59%。请各县进一步督促加快扶贫重点工作进度、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避免扶贫资金沉淀在财政部门、扶贫部门或乡镇经管站、“三资”代理中心账户。

下一步，省里将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和支出进度作为扶贫工作评估验收的重要内容，各市县要按规定和时限要求做好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和支出管理工作，确保完成扶贫工作任务。

